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8年1月1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章程〉修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网（www.dfz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换届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夏晶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夏晶寒女士将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其他董事候选人一起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夏晶寒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展跨境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公司根据监管许可和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如下跨境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相关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1) 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2) 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含 ISDA、CSA、NAFMII 及 SAC 等），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及向客户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和交易服务。

2、公司获得前述跨境业务资格后，如涉及《公司章程》变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或修改相关业务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晶寒，女，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1990年8月至2003年6月分别担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金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自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主任，于2014年4月起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于2016年11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